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独立董事邓万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陈军先生、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姚丽萍女士、张德鸿先生、陈国强先生、邱铜先生 7 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姜伟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补选袁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袁世明先生简历请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6 - 024）。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

二、以 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股份总数已增至 9322.5 万股。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50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2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9322.5 万股。

三、以 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6 - 024 ）。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袁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经审阅袁世明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3、袁世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邓万凰、

何平虹、

杨国成

2006 年 7 月 14 日